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簡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文國

相 對 人 葉煜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煜銘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等管轄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聲請調解事件亦應準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欲向相對人請求返還事務處理費用，為此具狀聲請調解。惟聲請人於聲請狀所列相對人之住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故本件調解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